

明報新界東專線

編輯先生/女士：

將軍澳培成路建行人天橋工程刊憲

您好。貴報於2007年11月17日港聞“K03”版中，刊登一篇上述標題的文章，當中有如下報導描述：

**「…有關工程於本年初刊憲，並原先預計於今年七月可以動工。在刊憲期間，雖然明德邨、和明苑、厚德邨、煜明苑等附近屋苑居民均對工程表示支持，惟海悅豪園居民卻對此工程提出反對。故當局需進行重新諮詢，收集雙方意見。故有關工程延至11月中旬再重新刊憲。…」**

由於該段文章內容不符事實，本署特意修函貴報，提供有關資料予以澄清。

當局在2007年11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第7213號政府公告，並非就「將軍澳培成路建行人天橋工程」重新刊憲，而是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1(2)(b)條的規定，授權進行2007年3月9日及2007年3月16日第1615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「將軍澳培成路建行人天橋工程」及使用，無須修改。

隨函夾附上述有關政府公告，以供參閱。

路政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
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